

郑州禁养 34 种大烈犬

违规者罚款 5000 元 合法犬将植入电子标签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8月3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定于10月1日起施行。昨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局贯彻落实《条例》实施方案,明确将成立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局、执法局、公安局、畜牧局以及各区市政局和执法局具体组织《条例》的实施。

34 种大犬烈犬拟禁养

《条例》规定,每户居民只准饲养一只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昨日,郑州市公布居民禁养犬只征求意见,除规定成年体高超过 50 厘米的犬只禁养外,还将 34 个品种纳入禁养范围:一是所有种类的獒犬、雪橇犬、拳狮犬、笃宾犬、大丹犬、大白熊犬、纽芬兰犬、可蒙多犬、罗威纳犬、圣伯纳犬、萨摩耶德犬、德国牧羊犬等工作犬;二是阿富汗猎犬、巴基猎犬、寻血猎犬、苏俄牧羊犬、猎狐犬、灵缇、猎鹿犬、威玛猎犬、波音达猎犬、贝生吉犬等猎犬;三是贝林登梗、边境梗、牛头梗、凯丽蓝梗、美国斯塔福郡梗等梗犬;四是比特犬、斗牛犬、松狮犬、大麦町犬等非运动犬;五是土佐犬、秋田犬、雪达犬等其他类别的犬。

10 月 1 日至 20 日集中办证

《条例》规定,养犬应缴纳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为每只犬第一年 600 元,以后每年 200 元。

居民养犬,应携带犬只到所在地区市政局或其委托的街道办事处登记办理犬只准养证,领取犬只标志,缴纳管理服务费用,符合条件的,办证机构最迟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根据统一安排,10月1日至20日,全市集中办理养犬证,所有办证信息将录入犬只管理网络系统终端。

10 月 20 日起集中查违规养犬

根据要求,从10月20日起,市执法局将组织各区执法局采取入社区(生活区)检查和日常巡查的方式,对违规养犬进行处罚。对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复检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暂扣犬只,并可处以每只 3000 元罚款;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 5000 元罚款;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养犬证、犬只标志或者免疫证明的,罚款 2000 元;对犬只无免疫证明的,罚款 3000 元;不清理狗粪罚款 200~500 元。

昨日,相关部门还就养犬管理进行了职责划分:其中,市政局负责制作犬只准养证和电子标签。市畜牧局负责疫苗的统一调配、犬只的免疫防疫,并在各区设立 3~5 个犬只免疫防疫站点。各区负责确定 3~5 个办证点,方便养犬人日常办证。市执法局负责无证犬只的查处,并负责对流浪犬、遗弃犬、违法犬的收容和集中管理,收容及管理场所将在 10 月 10 日前选定。

治工伤到 10 家定点医院 病情危急可送就近医疗机构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市本级首批 10 家工伤保险定点医院。

据了解,以往,我市工伤治疗只有两家试点协议医疗机构。职工遭遇工伤后,除非紧急伤情,都需指定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治疗。随着近年来全市工伤保险范围不断扩大,截至今年 6 月底,参保人数已突破 46 万人,原有承担工伤救治和工伤康复的医疗机构量已不能满足需要。

经严格筛选、评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首批确定的 10 家定点医院分别是: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中心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医院(工伤康复定点医院)、市骨科医院、市职业病防治所、解放军第 153 中心医院(西)、郑州仁济创伤显微外科医院、市中医骨伤病医院。

按照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病情危急的,可送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抢救,待病情稳定后转回定点医院治疗;在本市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参保职工,可在事故发生地优先选择定点医院或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受工伤职工在工伤认定之前的医疗费用,先由用人单位垫付;工伤认定后符合工伤医疗规定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予以报销。

我省叫停自考助学脱产班 禁高校转移和下放办学权

本报讯(记者 刘国润)我省高校停招自考助学脱产班。省教育厅昨日发出通知,对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管理提出严格要求。

《通知》要求,各普通本科高校从今年秋季开始逐步减少成人脱产班计划。各普通高校从今年秋季开始停止招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脱产班,并不得与

其他机构合作举办上述脱产班。

各高校要慎重选择成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合作办学机构,严禁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条件的机构合作办学。严禁在开展业余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中与其他机构合作。严禁学校转移和下放教学权、办学权。

全省赈灾捐款已达 4860 万元

昨日又收一笔大额善款 200 万元



昨日下午,省民政厅将又一笔大额捐款——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捐赠的 200 万元送往豫西、豫南灾区。据了解,我省入汛以来,社会各界纷纷为灾区捐款捐物,截至昨日下午,救灾捐款已达 4860 万元。本报记者 李娜 李焱 摄

郑州开评“十佳检察官”

9 月 1 日至 15 日 市民可票选

本报讯(记者 王一博 通讯员 王青 张胜利)郑州市检察机关 2007 年度“十佳检察官”评选活动昨日拉开帷幕,市民可通过报纸、信件、互联网、电话等途径为喜爱的检察官投票。

据了解,郑州市检察机关 2007 年度“十佳检察官”评选条件是:近年来在各项检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有明显工作亮点、在

全市检察机关中有一定影响、政治立场坚定、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在职检察官。

根据评选规定,9月1日至15日,由郑州电视台制作 15 名候选人的电视专题片进行展播并开展观众短信投票,市民可通过报纸、信件、互联网、电话等途径踊跃投票。9月15日至20日,依照群众投票结果,最终确定 2007 年度郑州市“十佳检察官”。

河南卫视转星公告

为提高卫星广播电视传输质量并便于广大用户接收,从 8 月 1 日起,河南卫视改由“中星 6B”卫星传输,接收技术参数为:卫星轨道东经 115.5 度,中心频率 3854MHz,极化方式垂直,前向纠错 3/4,符号率 4.42Mpsps。请按以上参数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卫星接收设施的转星调整工作。省广电局转星调整热线电话:0371-65889006 13674952750。市、县广电部门转星调整热线电话请留意当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发布的公告信息。

本报讯(记者 孟斌)昨日,省物价检查所发布消息,经过省、市、区三级物价部门数日的联合检查,结果表明,郑州市区食品供应充足,消费心理稳定,未发现市民抢购现象以及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物价行为。

针对近段时间食品、副食品价格持续上涨的市场状况,省发改委统一部署,省检查所成立了 5 个市场检查组,与郑州市物价检查所、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区、二七区物价检查所联合开展市场检查和巡查。8月14日、17日,检查组对航海集贸市场、花园超市等 30 家农副产品经营单位的 22 种农副

联合检查市场未见串通涨价

我市货源充足 消费心理稳定

产品价格进行了巡查、检查。同时,针对媒体报道省会市场火腿肠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情况,省检查所调查组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猪购进价格、火腿肠成本等开展了检查和调查。

省物价检查所副所长刘庆勇介绍说,从巡查和检查情况看,郑州市的粮、油、肉、蛋、菜价格较前期都有一定程度的上涨,部分品种价格小幅回落,大部分品种目前一直维持在涨价后的较高价位上,但货源充足、消费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2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若干规定》业经 2007 年 5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7 年 8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行为,维护信访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若干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畅通通信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市、县(市、区)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维护信访秩序,依法处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第五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劝阻、批评、教育无效的,由公安

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处理:

-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不听制止的;
- (二)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听制止的;
- (三)拦截公务用车,不听劝阻,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 (四)堵塞、阻断交通,不听制止的;
- (五)携带危险物品或管制器具的;
- (六)在信访过程中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 (七)在信访过程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八)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致

使国家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十)到非信访接待场所走访,或者多人走访未按规定推选代表,致使国家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信访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发生信访人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用车,或者堵塞、

阻断交通的,信访工作机构、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到达现场。信访工作机构负责教育、疏导现场群众,防止矛盾激化;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按照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信访工作机构、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八条 信访工作机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行政首长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巩国土资告字[2007]004号

经巩义市人民政府批准,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

- 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07年9月10日至9月21日11时30分前持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明、身份证(委托他人的还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2007-14	滨河路东	35794.3	城镇混合住宅	多层、小高层≤2.2 高层、小高层≤3.0	≤30%	高层≤60 沿街建筑≥50	≥35	70年
2007-15	滨河路东	37081.1	城镇混合住宅	多层、小高层≤2.2 高层、小高层≤3.0	≤30%	高层≤60 沿街建筑≥50	≥35	70年
2007-16	滨河路东永新路北	15427.6	城镇混合住宅	≤3.0	≤40%	40-60	≥25	70年
2007-17	新中镇	7768.8	商服	≤1.2	≤25%		≥40	40年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竞买保证金到巩义市地产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申请人可于2007年9月10日至9月21日16时,到巩义市地产交易中心提交报价单。交纳竞买保证金及报名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11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007-14号地竞买保证金500万元,2007-15号地竞买保证金500万元,2007-16号地竞买保证金300万元,2007-17号地竞买保证金30万元。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7年9月21日12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巩义市地产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至2007年9月21日16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有底价挂牌,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

(三)对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与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四)本次挂牌所有地块开发程度均为:现状条件交地。

(五)本出让文件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巩义市地产交易中心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东区惠民路
联系电话:(0371)64397534
联系人:柴先生 康先生
开户单位:巩义市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行:河南省巩义市联社城中社
账号:21754320038012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 2007年8月20日